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9號

原　　告　漢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長聰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黃曉薇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江金璋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9,540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其餘百分之2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1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29,54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未付款新臺幣（下同）83,918元、估驗保留款2,180,151元、履約保證金4,300,000元，合計6,564,069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審理中表明就工程未付款83,918 元之請求捨棄，並對於被告抗辯工程瑕疵扣款5,750元、應負擔下腳料費272,793 元不爭執，復因被告自行結算

後，另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再給付原告工程款1,100,068元等情（本院卷二第425頁），原告遂於108 年12月5日當庭及具狀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12,9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並經被告表示同意，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經被告同意，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前承攬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已依約於106年9月12日完工及提送竣工結算表，被告遲至106 年12月20日開始辦理驗收，於107年1月24日驗收通過，原告多次至被告處所及發函請求被告辦理給付工程款事宜，惟被告一再拖延，又被告就系爭工程部分工項均有異於圖面之指示變更並承諾付款，指示將變更施作數量加入其他相同工項結算，此屬原契約範圍外之變更追加，應適用契約第3條第2項，但被告嗣後卻稱上級機關要依契約第3條第3項扣除5%，惟該項係規定原契約範圍內施作部分數量差異時之增減，與契約範圍外施作之情形不同，被告上級機關見解顯有違誤，原告依被告指示施工，被告應依施作數量計價付款，不得再扣除，且系爭工程因設計監造單位之疏失，致影響後續竣工文件及使用執照申請，被告卻因此不讓原告辦理請款，實非合理，且被告延宕拒不給付工程款。

（二）系爭工程因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日、雨天或颱風或積水影響露天結構作業無法進行、未取得圖說無法施工、監造單位遲誤勘驗、建造執照起造人變更、變更設計、磁磚材料送審因監造單位審查錯誤等因素，多有非可歸責於原告之延宕，經原告函請被告展延工期合計至少200 天以上，但被告或未具體回覆，或核給展延工期天數不合理，且逕於驗收紀錄記載遲延112天，核與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不符，因

此，被告對原告逾期罰款及要求原告負擔逾期空污費均不合理。

（三）原告具體主張應再予核給展延工期日數如下（附表鑑定事項項次均按此編號順序製作）：

1、系爭工程如原證八（除編號一外），編號二至十三工項所示之變更契約施作內容，屬於原契約所無工項，應增加工期24日。

2、原告主張因點交土地及雲林縣政府105年6月3日核准開工爭議，除原核定之展延工期43日外，應再展延工期23日。

3、105年4月至6月因雨天影響露天結構作業無法施工，應展延105年4月10、11、12、13、14、15、18、24、27日、105年5月1、2、10、11、16、17、21、22、24日、105年6月3、5、6、7、9、10、11、12、13、15、16日共計29日工期。

4、105年7月尼伯特颱風過境，因天候而影響工進，應展延105年7月1、3、4、8、9、10、11、12日共計8日工期。

5、一樓平面配置變更，因原設計一樓平面的消防區不符法規，乙梯變更延伸至一樓，廁所位置變更，因變更而地坪打除重作，應增加105年7月24日起至105年8月3日計11日工期。

6、原告主張一樓建築工程勘驗因監造單位而延宕，應展延105年8月20日至105年9月5日計17日工期。

7、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過境，因天候影響工進，應展延105年9月12日至9月18日計7日工期。

8、梅姬颱風過境，因天候影響工進，應展延105年9月25日至9月28日計4日工期。

9、原告主張因起造人變更程序未完成，致無法聲請2、3樓結構體查驗，影響工進，又該期間因現場多項變更設計協商，導致原告工進無法正常推展，應展延自105年9月25日至105年12月16日計83天工期。

10、原告主張因起造人變更代為跑照，增加起造人變更工作之

日數，應給予展延工期。

11、原告主張2樓、3樓牆柱樓板鋼筋模板查驗因監造單位而延宕，影響期間105年9月25日至105年10月11日計17日、105年11月11日至105年11月13日計3日，合計應展延工期20日。

12、「研議四樓預留牆壁改女兒牆欄杆、原四樓設計不符消防法規」事件，影響期間105年11月20日至105年12月12日，應展延工期23日。

13、4樓乙梯逃生空間依原設計施作後再打除、重新施作，應展延工期。

14、2樓無障礙坡道因原設計高程釋疑延宕、將已依原設計施作部分打除再依新指示重作、增加新設計繪圖之工作，應展延工期。

15、106年妮莎颱風及海棠颱風，因下雨影響露天結構作業無法進行，應展延106年7月29日至106年8月1日計4日工期。

16、原告主張因釋疑原設計排水溝及滯洪池之排水方向及高程圖面與現地不符，後展延106年8月3日至106年8月13日計11日工期。

17、原告主張台電電線被竊無電力可施工，應展延106年3月11日至3月13日計3日工期。

18、原告主張磁磚材料送審因監造單位而延宕，影響工程期間自106年2月23日至106年5月11日計78日，應展延工期78天。

19、因被告研議頂樓東向欄杆變更，請求展延106年3月13日至3月29日計17日工期。

20、原告主張因第一次變更設計工項「一樓樓梯不足故乙梯延伸至1F、四大管線變更及調整防火門、新增綠圍籬及彩色圍籬項目、新增沉砂池一座」及第二次變更設計工項「刪減1F側邊牆面、一樓男廁及無障礙廁所位置變更、新增景觀綠化、調整無障礙坡道及安全梯、機車考驗設施刪減、新增排水邊溝加蓋、新增 1F EXPOXY、新增滯洪池安全護

欄」而影響工進，應增給工期。

21、原告主張原設計圍籬變更為綠圍籬及彩繪圍籬，原告因而新增設計工作、改裝工作、報價程序，應展延工期。

22、原告主張一樓甲梯梯間防火門是否變更加大導致原已施作之門框打除，重新施作加大門框，應展延工期。

23、原告主張「研商一樓側牆是否保留事件」影響工進、事後拆除預留筋，應延展工期。

（四）承上，系爭工程因變更設計等諸多因素，導致工期多有延宕，原告盡力配合被告指示施作，完工已逾1 年，詎被告竟以原告逾期112天完工為由，對原告罰款4,840,204元，並要求原告負擔逾期期間空污費10,784元，且對於變更設計之契約範圍外施作項目，要求原告應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第3項規定，以實作數量差異之計價方式，於超過契約數量5%以上始得計價，不當扣除原告應領工程款 278,552元（下稱系爭5%爭議工程款），為此，原告訴請被告給付5,212,929元（返還112天逾期罰款4,840,204 元＋系爭5%爭議工程款278,552元＋返還逾期空汙費10,784元）。

（五）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5,212,9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工程訂約總價為43,280,000元，於105年3月30日開工，原告於106年9月12日檢具竣工文件提報竣工並申請派員查驗，監造單位依契約第15條第（二）項第3 款於106年6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竣工確認協調會，並將會議紀錄於106年9月22日以函發予與會單位確認竣工日期，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審查後，於106年10月13 日以函提送被告所屬第一工務段，因原告之竣工文件需退回修正，被告所屬第一工務段於106年10 月20日以函附審查意見退請修正，

原告於106年10月31日以函送修正後竣工文件，於106年11月7日辦理完工勘驗，於106年12月20日辦理驗收，並於106年12月29日以函發驗收紀錄請原告於107年1月4日改善完成，原告於107 年1月4日以函檢送驗收缺失改善成果報告，並請求派員再驗，被告於107年1月24日驗收複查合格，並於107 年2月8日以函檢送驗收缺失複查紀錄且同意驗收，系爭工程竣工日期為原告陳報之106年9月12日，被告已依契約規定程序辦理驗收，並無原告所訴遲延辦理驗收情事。

（二）系爭工程經領取雲林縣政府107 年8月2日函發之使用執照，始能確定相關領照費用及罰鍰數額，原告修正竣工文件後於107年8月15日送交被告所屬工務段，工務段於107年8月17 日函報被告工程處，經審查結算數量因未依契約第3條辦理，被告工程處於107年9月11日以函退回修正，且被告所屬第一工務段於107年9月26日以函回覆說明契約規定之應辦程序，被告將俟結算數量、金額核定後，依契約按結算金額之比率通知原告繳納下腳料款及保固保證金，並依契約扣繳逾期違約金（亦以結算金額比率計算）後退還餘款，被告第一工務段於107年10月5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結算數量確認會議，並依會議記錄修正竣工文件後，於107年10月16日以函送被告工程科，經被告同意後於107年12月28日辦理系爭工程末期估驗款給付原告。

（三）就原告主張原契約範圍外之變更追加施作之工項部分，被告對原告就此請款沒有意見，但主張應依契約第3條第3項先扣除5%部分始可以計價（即系爭5%爭議工程款）。

（四）就有關原告遲延工期112 天部分，被告、工務段及監造單位均有回應，或同意展延部分天數，或要求原告補充佐證資料俾供審查，或不同意停工，或因不辦理變更而不需展延，或申請展延日期非屬工程期限範圍內，但原告或未依要求提出佐證資料而未符合展延工期規定，或未依契約在時限內對監造單位處置向被告工程處提出異議，且被告已

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同意展延部分天數合計55天。嗣後原告主張如前述1-23項應展延工期部分，經法院送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為除被告同意展延之55天外，應再核給原告展延工期136 日部分，除其中13天屬鑑定單位誤解外，其餘被告同意土木技師鑑定報告建議展延之工期123日，然而前開123日建議展延工期之事項，原告事前均未依系爭工程契約檢具事證以書面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被告無從知悉及辦理，所以不符前述契約規定，仍不得展延工期。

（五）系爭工程結算金額為43,216,107元，因之前辦理18期估驗已支付43,494,659元，故於107年12 月辦理末期估驗時需扣除溢估款278,552 元（即系爭5%爭議工程款），且需退回6,508,151元（18期估驗累計保留款2,180,151元＋履約保證金4,328,000元），經扣除5,408,083元（下腳料費272,793元＋逾期空污費10,784元＋工程逾期罰款4,840,204元＋工程扣款5,750元），所餘1,100,068 元已於107年12月28日辦理末期估驗支付原告，退而言之，倘鈞院認定本件未有逾期扣款，其餘應扣除之款項亦請鈞院依契約扣除。綜上所述，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

（六）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爭點事項：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工期約定為開工之日起365天，系爭工程於105 年3月30日開工，106年9月12日竣工，驗收通過日期為107年1月24日。

2、被告主張原告遲延完工112 日，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規定按日罰款1000之分1，總計對原告逾期罰款4,840,204元。

3、系爭工程辦理末期估驗結果，應退回給原告之前18期估驗保留款為2,180,151元，履約保證金4,328,000元。

4、被告自行結算後，扣除工程瑕疵扣款5,750元、「先前溢估款」278,552元（即系爭5%爭議工程款）、下腳料費用272,793元、逾期空污費10,784元、工程逾期罰款4,840,204元後，自行再給付原告剩餘工程款1,100,068元。

5、原告就系爭工程應繳納保固保證金648,242元，原告已於107年12月8日出具銀行連帶保證書給被告作為擔保。

（二）爭執事項：

1、原證八編號二至十三工項之工程款（本院卷一第387-391頁），被告主張應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三）規定，工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始應另行計價，故於該5%範圍內不應計價，遂以「先前溢估款」之名義（詳前述三（一）4），自行扣除278,552元，有無理由？

2、原告主張因工程變更設計、天候因素、材料送審延宕等非可歸責因素，應延展工期，故工程沒有遲延，並請求被告返還112日逾期罰款4,840,204元及逾期期間空污費10,784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證八編號二至十三工項之工程款，被告主張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 條（三）規定，工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始應另行計價，故於該5%範圍內不應計價，遂以「先前溢估款」之名義自行扣除278,552元（即系爭5%爭議工程款），有無理由？

1、兩造就系爭工程關於原證八編號二至十三等工項之計價方式，迭有爭議，被告主張應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 條（三）規定，於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超過部分始應計價，故自行以「先前溢估款」名義扣除 278,552元工程款等情，為兩造所不否認（本院卷二第417、430頁），並有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 361

-386頁），堪予認定。然原告就此主張原證八編號二至十三等工項，乃變更設計之工項，為系爭工程契約原先所無項目，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3條（二）規定，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應予加減價結算，故不應扣除5%工程款等語，並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07 頁以下）。準此，兩造關於原證八編號二至十三之工程款計價爭議，爭執點在於應否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 條（三）規定，僅就數量增加逾5%以上之工程款，始得計價？或者應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 條（二）規定，就實際施工數量全部計價？

2、經查，原證八編號二至十三之犬走、停車位及通路鋪面澆置等工程項目，乃系爭工程契約原先沒有約定之工項，嗣經被告要求施作一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表示屬契約外施作，乃新增工項等語（本院卷二第226、235頁），足認原證八編號二至十三之工程項目，均非系爭工程契約原先約定之施作工項，應堪認定。觀諸兩造所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第3 條（三）約定「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等內容（本院卷一第111 頁），該契約條款之文義乃指系爭工程「已約定」工項之實作數量，倘較原約定數量發生增減時，始有該條款之適用，若屬變更計設或新增工項，由於該工程契約中原無約定存在，當無所謂「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發生增減之問題，故被告抗辯前述屬契約外施作之新增工項，必須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 條（三）規定扣除5%工程款，自屬無據。

3、雖系爭工程契約第3 條（二）所定「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內容，條款內有「契約變更」之文句，而被告就原證八編號二至十三等工項亦僅表明是契約外施作，屬新增工項等語，明顯避用「契約變更」之文句，然觀諸卷附被告於 106

年5月17日寄發給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之函文（本院卷二第166-168頁），函文中明白記載「貴事務所前揭提送本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原則計列7項變更案…」等語，足認系爭工程確有變更設計之情事，且其中第五案「加勁土堤車道跨越153縣道段排水明溝加蓋」之變更，核與原證八編號九「加勁土堤暗溝」之工項，均屬加勁土堤之施作，且該部分即屬變更設計之工項，足認原證八編號二至十三等工項，既均屬契約外施作之新增工項，其性質即屬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二）所定「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之情形，自應依該條款進行計價，而不應如被告所述得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3條（三）規定逕扣除5%工程款。準此，被告不當援引系爭工程契約第 3條（三）規定，逕以「先前溢估款」之名義自行扣除工程款278,552元，顯無理由，故原告請求被告應再給付其工程款278,55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因工程變更設計、天候或材料送審延宕等非可歸責因素，應延展工期，故工程沒有遲延，並請求被告返還112日逾期罰款4,840,204元及逾期空污費10,784元，有無理由？

1、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工期為開工之日起365天，該工程於105年3月30日開工，106年9月12日竣工，驗收通過日期為107年1月24日，嗣被告扣除已同意原告展延之工期外，認定原告遲延完工112日，對原告逾期罰款4,840,204元，並將工程逾期期間之空污費10,784元責由原告負擔，且於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內扣除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1、2、4），堪予認定。

2、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因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日延後、雨天或颱風或積水影響露天結構作業無法進行、未取得圖說無法施工、監造單位遲誤勘驗、建造執照起造人變更、變更設計、監造單位審查錯誤等因素，經原告函請被告展延工期合計至少200天以上，但被告僅部分同意55天，並不合理，

本件被告倘給予合理展延工期，原告並未遲延完工等語。嗣經本院將原告主張應再展延工期之項目（詳前述一（三）編號1-23），送交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建議再予合理展延工期如附表所示136 日，有該公會鑑定報告書1 份在卷可佐，被告就上開鑑定結果，除認為有部分重複計算外，對於鑑定報告建議應再展延其餘123 日工期部分，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417、425頁），而原告對此亦無意見，足認依系爭工程之實際施工進程，扣除兩造不爭執且符合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所定得展延工期事由共123日後，原告實際上並未逾期完工，故被告以原告逾期完工112日為由，對原告逾期罰款4,840,204元及扣除工程逾期期間空污費10,784元，自屬無據。

3、被告再辯稱因原告沒有依系爭工程契約規定，適時提出展延工期之請求，不得再請求展延工期123日云云，惟查：

（1）有關附表所示鑑定事項編號1、5、12、13、19所示工項：

①由於前開工項屬新增工項或數量較原契約增加之工項，故鑑定機關認為應合理增加工期，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而系爭工程契約第 7條（二）亦規定「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減增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等內容，足認屬於新增工項或變更設計之工項，被告本應給予增加合理工期，始符誠信原則，故該部分縱未正式辦理契約變更，仍應酌給原告合理工期。

②再者，契約透過雙方議定以書面正式變更，僅為契約變更其中一種方式，但在工程實務上，業主為了方便或爭取施工時效，往往口頭指示承攬人變更施作方式，而未依原契約所定方式進行契約變更，此種情形在外國亦非罕見，美國實務上乃發展出「擬制的契約變更」之概念，亦即不論業主提出的是一個直接的命令，或僅是一種提議或暗示，但對承攬人而言，已屬具體指明，甚或被

暗示如不遵守將遭終止契約，承攬人只能遵守而別無選擇，並據此信賴從事相應行為時，即構成「擬制的契約變更」（謝哲勝、李金松著，工程契約理論與實務《上冊》，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2010年2月增訂2版，第531-532 頁）。縱我國實務上針對「擬制的契約變更」，尚未發展出具體概念及內容，但依據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應認為業主口頭契約變更之命令，經承攬人同意並變更施作後，已發生變更契約之效力，不得再因未按原契約所定方式為契約變更，即否定其效力。

③況且，有關前述新增工項或數量較原契約增加之工項，被告非但均予承認，且已給付工程款，足見事實上被告亦承認口頭契約變更之結果，則契約變更後，對於新增工項或數量上增加，直接導致施工內容改變，被告自應酌給合理工期，故本件應適用系爭工程契約第7 條（二）酌給增加工期，被告辯稱不得再請求展延工期云云，自無屬據。

（2）有關附表所示鑑定事項編號2、3、4、5、6、7、8、9、11、14、15、16、19所示工項：

①被告雖抗辯前揭項目原告沒有依系爭工程契約規定適時提出展延工期之請求，故不得再請求展延工期云云，而系爭工程契約第7 條（三）固規定「…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 日內通知機關…，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逾期視為無需辦理展延工期」等語（本院卷第121頁），然而該條款所定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應通知機關，逾期視為無需辦理展延工期之約定，乃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工程契約而擬定之契約條款，原告於訂約時難有磋商變更之餘地，且該條款僅片面限制原告權利行使期間（ 7日），相對於複雜之工地現況以觀，對原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第3款有關附合契約之規定，該部分約定應屬無效，原告得不受該條款之拘束；且學者亦認為承攬人雖至工程驗收階段或甚至驗收合格後才請

求展延工期，只要尚未逾消滅時效，業主不能僅以承攬人未於報竣工前請求為由，拒絕承攬人之請求（謝哲勝、李金松著，工程契約理論與實務《上冊》，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2010年2月增訂2版，第186頁），亦係本於誠信原則之解釋。

②再者，有關附表編號2、3、4、5、6、7、8、9、11、14、15、16、19所示工項，或因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日延後、雨天或颱風積水影響露天結構作業，或因未取得圖說無法施工、變更設計等因素，造成工程延宕，原告已先後多次發函請求被告展延工期，但被告僅部分同意，有原告所提原證九至原證二十四函文為證（本院卷二第41-154頁），足認原告於完工前已就相關工項提出展延工期之請求，故被告辯稱原告未及時提出相關資料請求展延工期，不得再行請求云云，自屬無據，難予採信。

（3）原告除前述（1）（2）以外工項之展延工期請求，由於鑑定機關認定並無請求展延之正當事由，兩造對此亦無爭執，自毋庸再予贅述，併此敘明。

4、準此，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鑑定事項之工項，因有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發生延宕，應展延工期，而經本院送交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建議再予合理展延工期如附表所示136日，兩造對於其中123日均無爭執，則再展延工期123日後，原告並未遲延完工，故被告以原告逾期112日為由對被告罰款及要求負擔逾期期間空污費，即屬無理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扣之逾期罰款4,840,204 元及空污費10,78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擅以「先前溢估款」名義所扣除工程款278,552 元、逾期罰款4,840,204元及逾期空污費10,784 元，合計請求被告給付5,129,540元（計算式：278,552＋4,840,204＋10,784），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至於原告在108年12月5日書狀，將減縮後請求記載為5,212,929元，純屬將上述278,552元、4,840,204元、10,784元3筆金額加總時，發生計算錯誤（詳本院卷二第432 頁），故原告就超過本院准許5,129,540元本息以外之請求，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皆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民三庭法　官　周俞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朱宏偉